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區長鄭裕峯

記錄：周玫足

一、確認 106 年 2 月 20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市府參與式預算政策，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取得初階卡，尚未完成該課程的同仁，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其踴躍參訓，若錯過本所開課時間，亦可請公假跨區上課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重申各課室辦理活動要與世大運結合，融入世大運元素；另請廣邀各團體踴躍加入世大運親善團，以利本所每月報成果至民政局受評：解除列管
- (三) 各課室編列 107 年概算時，對於自身業務之需求請考量周全，有需要則編列，不要過分節省，避免日後發生無經費可執行之情事；另秘書室辦理本所電梯維修工程案，建議編列 2 年連續性預算，以利該工程之執行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研提本所策略目標及策略地圖之關鍵績效指標(KPI)方案：解除列管。
- (二) 其餘指示事項：持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所中英文網頁須定時檢視，勿有連結錯誤或過期訊息等情事。
- (二) 請各課室應持續加強宣導同仁養成問好、問安的習慣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- (一) 老人共餐係民政局之重要政策，其係以里數計算各區成績，請各課室鼓勵各里踴躍參與老人共餐活動。
- (二) 若遇女性同仁晚上加班，於下班時請保全人員陪同至門口以維護其人身安全。

六、專案討論：行動市政會議流程討論

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秘書室蒐集北投、士林相關會議資料及市府檢討意見，以作為本所辦理之參考。
- (二) 先成立任務編組，再按編組做人員之工作分配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- (三) 作業程序應先建立並選定各個程序負責人，如此才能有條不紊依程序進行。
- (四) 擇期召開籌備會議。
- (五) 屆時地下2樓停車場清空，供市府長官優先停放。
- (六) 部分警衛屬保全人員經驗較為不足，是日可商請謝前隊長協助市府長官車輛之調度。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行動市政會議請各課室全力配合並集思廣益，若執行上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，一切按部就班先至其他區觀摩以作為本區之參考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